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梓凱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律師
　　張瑋玲律師
被上訴人即
反 訴被 告　宥維茶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女菁
訴訟代理人　盧兆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九頁第19行關於「被上訴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